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1-012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